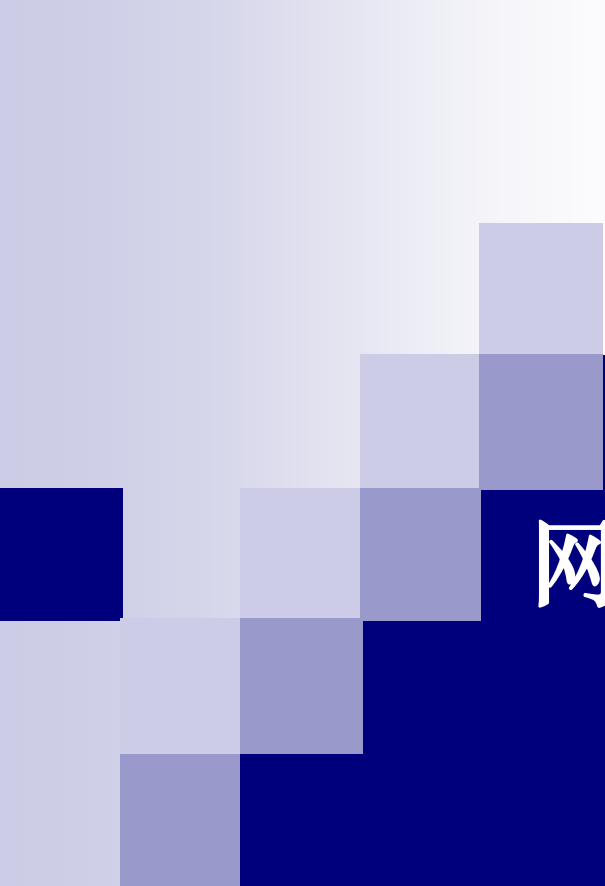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法规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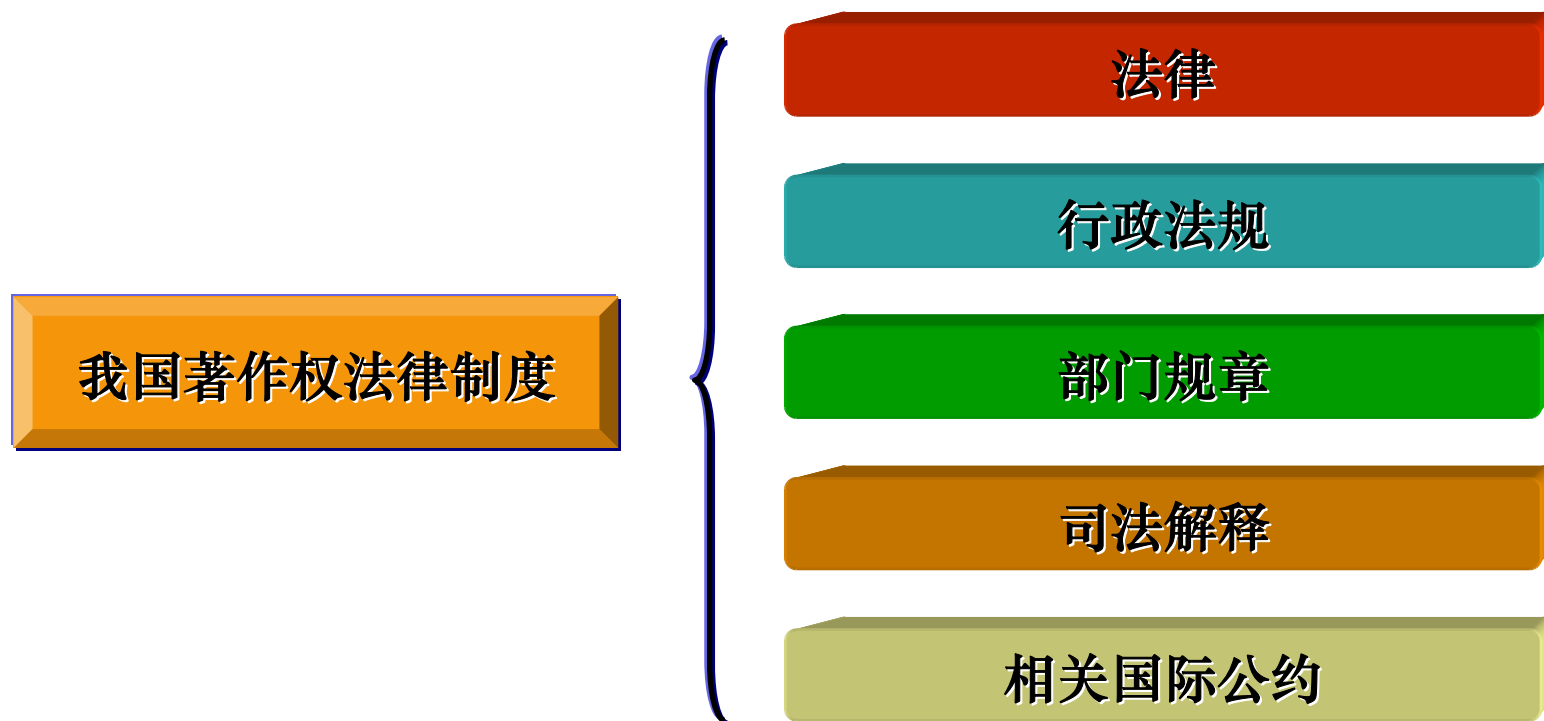
——以期刊的视角

《黑龙江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晁晓筠

2012年11月

I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I.1 基本框架



1.2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

1.2.1 一法六条例

1.2.2 相关法规

- 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问题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了9部部门规章和44部规范性文件；
- 相关司法解释
- 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

1.2.3 我国加入的国际著作权条约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世界版权公约》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简称WC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简称WPPT）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 我国著作权法修改简介

- **【2001】** **【增加-法定许可】** 第二十三条 教科书出版法定许可。
- **【2010】** **【修改：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删除了原先“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的内容。
【新增：第二十六条】 “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2012】** 第三次修订，理想目标是建立完善的**著作权法律体系**。

四个特点

- 体例结构明显变化
- 权利内容普遍增加
- 授权体系和市场交易规则重大调整
- 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3 《著作权法》修改的基本原则与主要方法

3.1 基本原则

- **独立性原则** → 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结合 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
- **平衡性原则** → 妥善处理好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 利益的基本平衡。
- **国际性原则** → 缩小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与我国加入 的国际条约之间的差距。

3.2 主要方法

- 将目前规定于行政法规中，应在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一般性问题上升至法律中。
- 根据国际公约的基本要求，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必要内容，使其与相关国际条约一致。
- 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上升到著作权法中。
- 将业界反复呼吁和实践中迫切需要的内容写入法律中。

4 修法中争议焦点

4.1 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 为盗版开方便之门

【现行著作权法】

【草案一稿】

4.2 “延伸性著作权管理” → 私权公权化（被代表）

4.3 “避风港”原则 → 鼓励盗版

修订草案中第69条有三个条款：

- 第一是技术服务商不承担审查责任；
- 第二是通知与反通知；
- 第三是明知和应知承担的责任。

5 著作权概念和取得

5.1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

著作权 $\xrightarrow{\text{属于}}$ 知识产权

“知识” $\xrightarrow{\text{本质}}$ “形式”

创造就是“设计形式”的活动

狭义的著作权 → 各类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广义的著作权 → 除了狭义的著作权以外，还包括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律称谓上，通常称为著作邻接权或为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把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置于著作邻接权的范围内。

5.2 著作权的内容与取得

- 著作人身权利缩减为三项：发表权、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发表权——发表权只能行使一次；发表权通常不能转移；发表权不能继承
- 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摄制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我国著作权法采用的是自动保护原则。

5.3 著作权的期间

- 著作人身权属于专属性的权利，其保护期不受限制，受永久保护。
- 著作财产权，保护期为延至作者去世后50年。

6 原修改草案亮点

6.1 作品划分更加明晰

对作品体系进行了更为科学的划分，增加了实用艺术作品。



【现行著作权法】

【2012-草案第一稿】

【2012-草案第二稿】

6.2 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保护客体

- 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保护及于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原理、数学概念、操作方法等”。

6.3 扩大了著作权范围

- 增加了对计算机程序的**修改权**、对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及作家、作曲家的手稿的**追续权**；
- 规定了合作作品的任何作者均享有**诉权**，便利作品维护权利。

草案第一稿

6.4 加大了著作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

- 加大了著作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
- 打破了原来立法的“**填平原则**”，引入了“**惩罚性赔偿**”规定
- 提高了侵权赔偿的标准，将法定赔偿额提高到**100万元**。

6.5 强化了权利保护

- 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内容扩张至非网络环境下。

7 与期刊出版相关的几个重要变化

7.1 关于权利内容

著作权内容演变

7.2 关于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

- 增加“合理使用”的开放式规定——其他情形，同时将原草案第三十九条并入新草案第四十二条作为第二款限制所有的十三类“合理使用”情形；
- 明确为个人学习、研究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为复制文字作品的片段；
- 增加关于引用他人作品不得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的规定。

【现行著作权法】



【一稿】



【二稿】

7.3 关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

- 将著作权“法定许可”进一步限缩为**教材法定许可**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两种情形，取消原草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录音制作法定许可、**第四十七条**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的规定，将其恢复为作者的专有权；
- 对于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允许当事人约定专有**出版权**，报刊社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其他报刊不得转载，同时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专有出版权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推定为**一年**；
- 明确使用者在首次使用作品前进行一次备案，将备案机构调整为相应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增加使用者在**法定期限**内可以直接向权利人支付报酬的规定。

7.4 合同的签订

- 专有出版权
- 转授权
- 违约条款

7.5 关于“孤儿作品”

所谓孤儿作品，是指作者身份不明或者虽然作者身份明确但是查找无果的作品。

“孤儿作品”的适用范围明确为报刊社对已经出版的报刊中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形式的复制，以及其他使用者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两种情形。同时将提存费用的机关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草案二稿】

7.6 数字出版



《新闻周刊》：我真的老了

8 几点体会

8.1 不同的期刊媒体的利益平衡

8.1.1 报刊摘编制度——法定许可

8.1.2 网络转载报刊——法定许可

传统期刊在数字时代环境下，与门户网站又该维持怎样的关系？

互联网界在修法建议中，要求增加网络转载报刊已经发表的作品纳入法定许可的范围。

8.2出版业的版权意识如何体现？

- 尊重他人版权，形成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应对可能产生的版权问题。
- 加强版权保护，提高自身控制力。
- 版权才是出版机构经营的真正核心，提高版权运营能力。

引用多位学者观点，一并致谢。

个人意见，敬请指正！